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办发〔2023〕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处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7起，其中高处坠落事故11起，占比达到了事故总起数的40.7%，这些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暴露出一些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设备安全和现场管理混乱，“三违”现象突出等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筑牢安全思想，精准分析研判。全市今年发生了11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按区域划分为盐湖、稷山、闻喜、万荣、

河津、稷山、夏县、绛县等 8 个县（市、区）；按行业领域覆盖建筑、冶金工贸、化工、批发零售等，特别是建筑类高处坠落事故增幅较大。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务必要引起高度警醒，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涉及高空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全面梳理摸清存在的问题隐患，深刻剖析形成根源，强化工作举措，坚决防止抓而不实、防而不细等问题，严防各类高空坠落生产安全事故在我县发生。

二、强化过程管控，落实防范措施。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在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时，要突出对高处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查，进一步强化对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管，有效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高空作业“五个必须”措施，即：**必须培训持证上岗。**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专门或者经常进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必须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实施作业票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者安全绳必须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高挂低用。**必须落实工程措施。**现场需按规范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防护栏等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在涉石棉瓦、彩钢瓦、轻型棚等不承重物高处作业前，必

须采取搭设稳定牢固的承重板等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现场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监护、通信联络等工作，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同时，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切实做到“四个严格”，即：**严格资质条件。**发包单位应当对投标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从业人员资质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禁转借资质和违法分包、转包。**严格安全交底。**发包单位在作业前，应当对外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范围、工艺特点、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安全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严格现场管理。**发包单位和外包单位双方应当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为重点，均应明确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进入危险区域或进行危险作业必须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严格隐患排查。**发包单位和外包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对外包项目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外包单位有权拒绝发包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高防范能力。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在前阶段开展的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高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方案，并于11月5前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一次高空作业专题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知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熟练掌握安全作业技能、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追责问效。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把高空作业列为当前安全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从即日起至11月25日组织执法力量，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重点检查高处作业风险辨识是否全面、作业方案是否建立健全完善、防范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作业审批是否严格执行、专人监护是否落实到位、高空作业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予以停产停业、公开通报并挂牌督办，坚决落实严执法、重处罚的监管要求；对思想不重视、制度执行不严格、防范措施不落实的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要及时通报，严肃追责，确保专项执法检查取得工作实效。

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迅速安排部署，并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组织开展高空作业专项执法检查。检查情况于11月28日前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安委办。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8715100

邮箱：awhbgs404@163.com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